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18年12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-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

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1-8号楼（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）
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锐勇先生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82,288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8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924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7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63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68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63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赵锐勇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98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7%；反对 29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5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159%；反对 29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6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8%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马利清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98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7%；反对 29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5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159%；反对 29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6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8%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赵非凡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98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7%；反对 29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5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159%；反对 29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6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8%。

1.04 审议通过《选举李冰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98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7%；反对 29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5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159%; 反对 299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63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8%。

1.05 审议通过《选举倪海涛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980,1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7%; 反对 299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5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159%; 反对 299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63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8%。

1.06 审议通过《选举孙子强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980,1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7%; 反对 299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5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159%; 反对 299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63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8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武兴田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980,1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7%; 反对 299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5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159%; 反对 299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63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8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王良成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980,1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7%; 反对 299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5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159%; 反对 299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63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8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徐柏其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980,1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7%; 反对 299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5%; 弃权 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159%; 反对 299,945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6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8%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郑淑英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98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7%；反对 29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5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159%；反对 29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6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8%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欧阳梅竹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98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7%；反对 29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5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159%；反对 29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6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8%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945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8%；反对 334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819%；反对 334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20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8%。

表决结果：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投票赞成通过。

上述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投票赞成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邵瑞青、姚明明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长城动漫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